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小字第41號

原告 黃世坤
被告 黃瑞坤
祥鉦實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鍾延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08年度易字第1249號詐欺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9年度附民字第7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原告自民國100年3月30日至103年7月31日止任職於被告祥鉦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祥鉦公司），被告黃瑞坤為祥鉦公司之股東兼總務，被告黃瑞坤明知原告薪資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5,625元，被告2人為降低勞工保險費用（下稱勞保費）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用（下稱健保費）之支出，每月竟僅申報原告之薪資為26,400元，致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短收勞保費38,025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下稱健保署）短收健保費23,529元，上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108年度易字第1249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，原告爰依上開刑事判決請求被告2人給付予原告短少提繳之健保費23,529元、勞保費38,025元及原告未來十年將短少領取之36,000元，共計97,554元。並聲明：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97,554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本院原告之主張，前經鈞院105年度壠勞小字第31號、106年度勞小上字第4號（下稱前案）民事訴訟程序審理，且業已判決確定。故原告本件主張係屬重複起訴，鈞院應予駁回

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黃瑞坤短少申報原告薪資，而短少提繳勞保費38,025元、健保費23,529元等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108年度易字第1249號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0年度壢小字第584號第4至10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無誤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雖辯稱本件訴訟標的業經前案判決確定，原告係屬重複起訴云云。經查，原告前案係主張被告應補償原告特別休假工資、法定休假工資、給付短少之薪資，以及應補提撥勞工退休金等請求，此有前案判決在卷可查，是前案原告並未就本件主張之勞保費及健保費部分為請求，故兩案之訴訟標的不同，原告並無重複起訴。本件爭點則為：被告2人確有短少申報原告勞保費38,025元、健保費23,529元等情事，原告是否據此向被告2人請求上開短少提繳之保險費及將來之給付？

(二)、按中央主管機關統籌全國勞工保險業務，設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，辦理勞工保險業務；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，發生保險事故者，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，請領保險給付；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，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，按自僱用之日起，至參加保險之前1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，處4倍罰鍰。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，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。勞工保險條例第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本保險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保險人，辦理保險業務；保險對象發生疾病、傷害事故或生育時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醫療服務，應依第2項訂定之醫療辦法、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訂定之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、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規定辦理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條、第4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(三)、經查，被告2人確有短少申報原告薪資，而有短少提繳勞保費及健保費之情，然揆諸上揭法條說明，勞保及健保之保

險人分別為勞保局、健保署，是被告應向勞保局及健保署提繳原告之勞保費、健保費，是被告2人縱有短少提繳保費之情，原告仍無請求被告2人給付伊上開短少提繳金額之理。再查，原告自始並無舉證有何保險事故已發生，致伊本可請求保險之給付，因被告2人短少提繳勞保費及健保費，而受有損失等情，足認原告未盡舉證之責，原告主張要難採信。又查，本件原告請求將來10年之保險給付，然因保險事故尚未發生，實無從計算保險給付，原告主張顯與法相違，應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7,554元，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均屬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書 記 官 張 琬 青